

學務處新生注意事項

一、 新生於暑假取得志願服務時數採計說明

1. 志願服務學習手冊需待教育局印製完畢才會發放，服務單位若無服務時數證明格式，可至學校首頁下載「志願服務時數條格式」。
2. 新生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，從114年8月1日開始之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方可採計。
3. 相關規定可至學校首頁下載「志願服務時數認證說明」。村、里長辦公室「非採計單位」。
4. 相關格式和說明都在學校網頁上方選單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簡介→訓育組檔案裡。
5. 服務學習積分說明
 - (一)依每年教育局公告為準，採計期間為入學年度8月1日至畢業學年度4月底5月初。
 - (二)擔任班級內幹部、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每1小時0.3分。
 - A. 未擔任過幹部，服務34小時積分超過10分。
 - B. 擔任過1學期幹部，服務27小時積分超過10分。
 - C. 擔任過2學期幹部，服務20小時積分超過10分。

二、 新生訓練於8/25(一)舉辦(相關訊息請密切注意學校網站公告。)

1. 到校時間
 - (1) 8/25(一) 8:00 前到本校活動中心集合，15:55 放學。
2. 服裝規定
 - (1) 請著夏季體育服裝。
 - (2) 本校無合作社，請預先在校外購買服裝用品(書包、外套、體育服等)，另提供商家資訊供參，如附件一，敬請自行比價選購。為了方便清洗替換，建議夏季、冬季各買兩套。
 - (3) 運動服不需先繡學號，學校會統一訂購名牌180元。
3. 午餐請參考以下方式
 - (1) 家長11:50送便當。
 - (2) 帶51元訂購午餐，於8/25(一)早上統一收費，請自備筷子。
 - (3) 帶便當在校蒸飯。
4. 備註
 - (1) 請務必攜帶書包、筆、餐具。
 - (2) 天氣炎熱，請自備水壺。
 - (3) 如8/25(一)遇天然災害停班停課，新生訓練課程順延一天；若8/25(一)、8/26(二)兩日皆遇天然災害停班停課，新生訓練則取消。

三、 8/29(五)全校返校，當天上午8點到校，10點集合放學。

四、 本校特色社團

1. 管樂團：請參閱附件二。有相關疑問請洽管樂團行政老師 宋詩敏老師 03-3392400#222。
2. 弦樂團：請參閱附件三。有相關疑問請洽弦樂團行政老師 林怡均老師 03-3392400#405。
3. 童軍團：請參閱附件四。有相關疑問請洽童軍團團長 張祐禎/簡聖昀老師 03-3392400#406。